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418—2015

苗木抽样方法

Sampling scheme of tree seedlings

2015-01-27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林业局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南京林业大学、福建省林木种苗站、云南省林木种苗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喻方圆、童春发、方炜、李基平。

苗木抽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造林树种圃地苗、已起苗分级苗和已造林苗的抽样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造林树种裸根苗进行质量检测时的苗木抽样。容器苗的苗木抽样方法宜参照本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GB/T 6001—1985 育苗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 6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圃地苗的抽样

4.1 确定抽样方案

根据 GB 6000 的规定划分苗批。同一苗批应根据表 1 确定抽样方案。

表 1 极限质量控制型苗木计数抽样检验方案表

苗批量 株	样苗量 株	允许不合格样苗的最大值(A) 株						
		$P_A=5\%$	$P_A=10\%$	$P_A=15\%$	$P_A=20\%$	$P_A=25\%$	$P_A=30\%$	$P_A=35\%$
500~1 000	50	2	4	6	9	11	13	16
1 001~10 000	100	6	10	15	19	24	29	34
10 001~50 000	250	19	30	42	54	66	78	90
50 001~100 000	350	28	44	60	77	94	111	128
100 001~500 000	500	41	65	89	113	137	161	186
500 000 以上	750	64	100	136	172	209	246	283
注 1: 样苗量的确定参照 GB 6000 的规定执行。 注 2: P_A 为 GB 6000 所允许的不合格苗百分数。 注 3: 表中允许不合格样苗的最大值按公式 $A \approx nP_1 - 1.282[nP_1(1 - P_1)]^{1/2}$ 计算。其中 n 为样苗量, P_1 为极限质量, 按 $P_1 = P_A + 0.05$ 计算。								

LY/T 2418—2015

4.2 样苗的抽取

按照 GB/T 6001—1985 附录 F 的要求进行。

5 已起苗分级苗的抽样

5.1 确定抽样方案

根据 GB 6000 的规定划分苗批。同一苗批应根据表 1 确定抽样方案。

5.2 样苗的抽取

5.2.1 成捆苗木

样苗数量确定后,应从苗批中随机抽取样捆,抽取的样捆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每个样捆内随机抽取 20 株~30 株苗木作为样苗,直至取得规定数量的样苗。样捆的苗木数不足 20 株时,样捆内苗木全部作为样苗。

表 2 样捆抽样数量表

样捆数	应抽取的样捆数
20 及以下	≥4 捆
21~30	≥6 捆
31~40	≥8 捆
41~50	≥10 捆
51~100	≥12 捆
100 以上	≥16 捆

5.2.2 不成捆苗木

样苗数量确定后,应按随机抽样的原则直接抽取样苗。具体操作时,宜随机确定一定数量的取样点,每个取样点抽取 10 株~20 株苗木,直至取得规定数量的样苗。

6 已造林苗批的抽样

6.1 确定抽样方案

根据 GB 6000 的规定划分苗批。同一苗批应根据表 1 确定抽样方案。

6.2 样苗的抽取

在造林地进行苗木抽样时,首先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路线踏查造林地。在踏查的基础上,按随机抽样的原则,在造林地选择有代表性的标准地。标准地的数量应根据造林面积和造林密度确定,具体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标准地抽样数量表

造林面积 亩	造林密度 株/亩	应设标准地数 个
50 及以下	100 及以下	≥3
	101~200	≥3
	201~300	≥4
	300 以上	≥4
51~100	100 及以下	≥5
	101~200	≥5
	201~300	≥6
	300 以上	≥6
101~500	100 及以下	≥7
	101~200	≥8
	201~300	≥9
	300 以上	≥10
501~1 000	100 及以下	≥11
	101~200	≥12
	201~300	≥13
	300 以上	≥14
1 000 以上	100 及以下	≥15
	101~200	≥16
	201~300	≥17
	300 以上	≥18
注：1 亩=666.7 m ² 。		

标准地的面积因造林密度而异,一般应包含 20 株~50 株苗木。标准地确定后,标准地中的所有苗木均应作为样苗进行测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
行 业 标 准
苗 木 抽 样 方 法
LY/T 2418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856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BZ1701852

LY/T 2418-2015 苗木抽样方法



155066228566

RMB:14.00



LY/T 2418-2015